



建國大綱

總 理 遺 教

青年書店印行

建 國 大 綱

每册定價國幣伍角伍分

(外埠郵運另加)

青 年 書 店 印 行

水口 平山 涼東 蘭桂 州老 口河
 城 寶 宜 慶 山 桂 老 河
 沙 紹 興 金 武 崗 林 口
 寧 波 紹 興 金 武 崗 林 口

初版

重慶 洛陽 宜昌 柳州 永安
 西陽 恩施 百梅 南
 安陽 施恩 色縣 平
 寶戈 遵 吾 高 沙

中善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
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
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
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
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

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
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
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
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
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
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

書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
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
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
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
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
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

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

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

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

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

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查清楚全縣土地則量完竣全縣

警衛辦理要善四境縱橫之道路
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
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
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
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
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
全自治之縣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

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
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
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
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
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
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
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

退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
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
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
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
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
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
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

之需

十三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
土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
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
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
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
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

實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
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底成立之後得
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
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
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者乃可

其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其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

質者劃歸中央有固地制宜之性
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
或地方分權

又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
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
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

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

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

通部

廿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

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憲法草案當奉於建國大綱及訓

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
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
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
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

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
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
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
有複決權

茲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
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
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
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